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要點

10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94820號函備查
104年1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5月30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241號函備查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3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800326260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本校師資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在學之公費生，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設「公費生輔導小組」，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設有公費生輔導組組長一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中心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及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 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依各學系規定畢業時所需之各項要求，如畢業學分數、資訊能力檢測等。
 - (二)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學生，如當學期無修習研究所之課程，將以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之學業平均成績進行審查。
 - (三)公費生每一學期操性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記申誡2次以上處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畢六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畢十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須修習四學分以上，選修課程須修習六學分以上，且每科目成績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五)教育實習課程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 (六)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生須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偏鄉地區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乙次，或參與其他義務輔導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需達72小時。
- (七) 為加強公費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公費生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 (八) 公費生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 (九) 受領公費期滿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十) 畢業前需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十一)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十二)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需達八週。

七、輔導原則及方式：

(一)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導師制。

1. 各學系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行成績。
2. 本中心導師：本中心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中心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培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各學系導師依〈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

(二) 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由公費生所屬各學系所導師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三) 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於分發期限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九、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